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花府办函〔2018〕144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花都区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花都区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区科工信局反映。



花都区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 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重点河涌流域“散乱污”场所的通告》（穗府规〔2017〕1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8〕188号）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并有效推进我区“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源头治理、全面推进、分类处置、智慧监管”的工作思路，以镇街为落实责任主体开展“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在前阶段“散乱污”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的基础上，运用用水用电大数据手段，全面排查摸清我区“散乱污”场所底数，强化对水污染源头控制，提升对生产经营场所用水、排水全过程管理水平。对“散乱污”场所不搞“一刀切”，通过关停取缔、就地整改、整合搬迁等三类方式实施分类整治，进一步倒逼企业发展转型，为提升我区环境质量作出重要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18年，全面启动新一轮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全区10个镇街全部完成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明确“散乱污”场所分类整治清单。年底前完成对污水违法排放的“散乱污”场所的关停取缔。按照市的方案要求，推动狮岭镇创建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行动典型街镇。

2019年，基本完成全区10个镇街“散乱污”场所的就地整改工作，整合搬迁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年底前完成对废气违法排放的“散乱污”场所的“关停取缔”。

2020年，全区10个镇街全面完成“散乱污”场所分类整治工作。“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行动全面通过市的验收，形成较为完善的控源、截污、纳管的水污染源头控制体系。

二、组织机构

参照市的工作机制，花都区河长制办公室增设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行动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由罗干政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科工信局、环保局、水务局、花都供电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区发改局、国土规划局、城管局、农林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住建局、来穗局和各镇街的分管领导任工作组成员，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科工信局，承担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专项工作组按需及时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

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区河长办研究解决。各镇街要落实属地责任，强化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科室负责的工作机制。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有序推进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

1. 制定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各镇街要按照市制定的《街镇强化“散乱污”企业（场所）清理整治工作方案提纲》，在前期清理整顿重点河涌流域“散乱污”场所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实施路径，编制本辖区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方案，报区科工信局、区环保局组织评审后报市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区环保局，各镇街，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2. 组织排查目标场所用水用电和污水排放情况。对市运用用电大数据下达给我区的“散乱污”场所排查清单进行初步核实梳理，按镇街分类，明确各镇街重点排查任务（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各镇街对下达的排查清单（分企业类清单和居民用电类清单）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摸清各生产经营场所用水量、用电量、污水排放方式等情况，并实行清单制、台账制管理。各镇街结合辖区实际，以确保安全和污水规范排放为底线，根据排查情况梳理出“关停取缔一批、就地整改一批、整合搬迁一批”三类生产经营场所分类处置清单（牵头单位：各镇街，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科工

信局，花都供电局、花都自来水公司）。各镇街在“广州市‘散乱污’场所排查信息报送系统”按市工信委名单于2018年11月20日前完成排查任务。

3. 分类处置各类生产经营场所。

对第一类场所实施关停取缔。严格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重点河涌流域“散乱污”场所的通告》（穗府规〔2017〕12号）有关要求，对依法应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而未安装或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的企业（场所），尤其是工业企业、餐饮和汽车修理店档，镇街会同各部门各司其职，坚决依法进行查处，做到“两断三清”（切断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牵头单位：各镇街，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国土规划局、区科工信局、区农林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来穗局，花都供电局、花都自来水公司）。

对第二类场所实施整合搬迁。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达到合法排污等底线要求，但无法就地完善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工业企业，要切实落实“搬迁有去处”原则，由镇街认定并制定搬迁整治计划，限期搬迁进入我区相关工业园区、孵化园区。加快实施一批产业发展载体的改造和开发，腾出发展空间，引导一批具有发展前景、符合相关许可条件且愿意整合搬迁的企业进入集聚经营（牵头单位：各镇街，区科工信局、区环保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国土规划

局、区水务局、区城市更新局)。

对第三类场所实施就地升级改造。加强排污监管，对符合地区产业发展布局规划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不全的企业，经镇街会区环保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可依法完善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由职能部门协助尽快完善相关手续，限期整改(牵头单位：各镇街，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水务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规划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等)。

4. 规范生产经营用水用电。按照“一户一表、抄表到户”要求加快推进全区供水和用水管理工作，水务部门、各供水公司要收集、掌握所有用户用水信息；规范各类生产经营场所用水行为，对于违法用水的，协调供水单位停止供应生产用水(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各镇街，配合单位：花都自来水公司)。加强对全区各生产经营场所用电情况大数据监测，及时预警用电异动情况，防止“散乱污”场所死灰复燃；规范各类生产经营场所用电行为，对于违法用电的，坚决停止供电(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各镇街，配合单位：花都供电局)。

5. 推进“散乱污”清理整治典型镇街创建工作。按照市统一部署，推进狮岭镇开展“散乱污”清理整治“典型镇街”建设。狮岭镇要高标准开展“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探索生产经营场所用水用电规范试点经验做法，及时总结经验成果。狮岭镇应于2018年底前率先完成对涉污水违法

排放的“散乱污”场所全部予以关停取缔，2019年底基本完成“散乱污”场所的就地整改和整合搬迁工作（牵头单位：狮岭镇，配合单位：区科工信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二）加快完善全区截污纳管体系建设

6. 加快推进生产经营场所排污管道与市政污水管网衔接。按照市、区管网建设规划，加快截污纳管工程建设，进一步明确各生产经营场所污水纳管位置等。2019年底前，各镇街全面完成辖区截污纳管工程，排放污水的生产经营场所按规范建设污水排放管道与市政污水管网衔接，确保生产经营场所所有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各镇街，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各镇街按照“四洗五清”（洗楼、洗管、洗井、洗河，清除非法排污口、水面漂浮物、底泥污染物、河道障碍物、涉河湖违章）部署进一步增强“洗管”效果，对辖区范围内的管网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并按照功能性与结构性问题（如漏接、错接、渗水、漏水、堵塞等问题）列出条目清单，分类整改，确保排污管道健康和畅通（牵头单位：各镇街，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三）强化村级工业集聚区整治改造力度

7. 积极创建花都村级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区。充分发挥我区作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和创新精神，站在更高起点谋划和探索高质量发展之路，坚决整治“散乱污”企业，坚决淘汰落后低端产能，推动传统产业优化调整，同时，让企业在转型过程中实现“搬

迁有去处”，结合省市有关政策选取一批村级工业集聚区提质增效，通过城市更新进行升级改造，要落实集聚区因地制宜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打通各级排污管网之间的节点，强化污染源头治理。（牵头单位：区城市更新局，配合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科工信局、住建局，各镇街）。

（四）积极运用“散乱污”大数据监管系统

8. 积极运用广州市“散乱污”场所大数据监管系统，整合用电、用水和通信等数据信息，用大数据手段实现对各镇街、各村、各工业园区用水、用电、人口等情况的统计、分析和监测。通过监管系统运用，加强信息沟通，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将用水、用电异常情况及时报各镇街进行核查处理，提高“散乱污”场所整治效率，加强整治工作从源头开始的全流程监管，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区环保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花都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各镇街）。

（五）加强“散乱污”整治工作信息公开

9.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将“散乱污”场所清理清单在专栏进行公开，公开内容涵盖企业名称、地址、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治措施、整治时限等，并于每月底前在专栏公开整治进度（牵头单位：区政务办、环保局，配合单位：区科工信局，各镇街）。各镇街同时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要设立专门举报热线，畅通线索收

集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散乱污”场所的曝光力度，增强震慑力（牵头单位：各镇街）。对于已查处的违法违规“散乱污”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要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和“信用广东网”公示环境违法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区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各镇街）。

四、职责分工

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和省、市、区关于“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的各项部署，按照全区统筹、镇街主体、职能部门联动的思路，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衔接，按时限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各镇街：落实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行动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制定本辖区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牵头各有关部门开展辖区“散乱污”场所排查及清理整治工作，及时将工作推进情况报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科工信局）。

区科工信局：负责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对接市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及时收集上报相关工作情况，牵头审核各镇街清理整治方案，推进示范镇街创建。

区环保局：负责对各镇街“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各镇街彻底查清排污情况（废水、废气等），指导镇街认定“三个一批”；督促“就地整改”场所和“整合搬迁”场所落实相关环保措施；配合审核各镇街清理整治

方案和推进示范镇街创建；负责对未办理环保手续、违法排污行为的企业依法严厉查处。

区水务局：区河长办负责对接市河长办落实相关工作任务。负责指导并配合各镇街组织排查生产经营场所用水量、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并增强“洗管”效果。协调供水公司提供用户用水信息，协调供水单位对认定的“散乱污”场所停止供应生产用水。协调市水投集团加快我区管网建设。

区发改局：负责制定和落实全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产业准入门槛，协助镇街排查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的“散乱污”企业，协助企业整合搬迁工作。

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依法严厉查处擅自从事无需取得行政许可的一般经营项目的无照经营行为，积极配合许可审批部门依法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的“散乱污”场所。

区国土规划局：依法严厉查处“散乱污”场所涉及的违法用地行为，严厉查处违法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用作非农建设的违法用地行为。违法用地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城管局：依法查处河涌管理范围外的属违法建设的“散乱污”场所，配合水务部门依法查处河涌管理范围内的属违法建设的“散乱污”场所。违法建设中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住建局：依法查处已定性为“散乱污”场所涉及违法租货行为。配合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

区安监局：负责会相关镇街对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散乱污”场所依法进行严厉查处。

区农林局：负责会相关镇街对禁养区禽畜养殖场、鱼塘、非法草菇种植场、私宰场等场所进行排查整治。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干扰、破坏整治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依法处理移交的案件。

区消防大队：负责会相关镇街对未办理合法消防手续、存在消防隐患的“散乱污”场所进行排查整治。

区来穗局：负责加强对出租屋管理，配合镇街开展“散乱污”场所上门排查工作。

花都供电局：配合各镇街对因地址不详、用户名简单等原因而找不到的用户进行排查，摸清辖区各生产经营场所用电量，甄别异常用电情况，配合执法部门对认定的“散乱污”场所停止供应生产用电。

花都自来水公司：配合各街镇排查生产经营场所用水量；配合执法部门对认定的“散乱污”场所停止供应生产用水。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各镇街、各单位要按照市的统一要求，及时报送排查及整治工作进度，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通过OA报送区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各单位必须保证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区科工信局汇总各镇街工作信息后及时报送区委、区政府。

(二) 加强宣传引导和维稳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规范生产经营场所用水用电有关工作的宣传，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规范生产经营场所用水用电的重要意义。加强舆论监督，及时曝光阻碍“散乱污”清理整治、从事生产经营场所违法排污、违法用电等行为，形成有利于“散乱污”清理整治和全面剿灭黑臭水体的良好舆论氛围。扎实做好维稳工作，防止整治工作“一刀切”，要防范和处置好突发事件，做好群众工作，坚持依法办事，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

(三) 加强督办考核和工作问责。各镇街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推进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和保障机制等，按时限要求报送工作进展；区各有关单位要主动作为，加强沟通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积极指导镇街工作。按照市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验收办法和考核办法，认真组织开展镇街整治工作的考核验收，成熟一批，通过一批。同时不定期组织“回头看”检查，巩固整治工作成效。按照相关规定，对工作落实不力、排查不到位、整治进度缓慢、数据虚报瞒报的镇街、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涉及失责失职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